

##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会计司于2021年11月1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会计政策》文字描述进行调整。

#### （二）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后，公司均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本次会计变更的主要内容

## （一）固定资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二）长期股权投资

原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 （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 （四）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五）金融工具

### 长期应收款

公司的长期应收款包括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款、应收分期收款提供劳务款等款项。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款、应收分期收款提供劳务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长期应收款

其他长期应收款组合 1：应收融资租赁款

其他长期应收款组合 2：应收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款

其他长期应收款组合 3：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款、应收分期收款提供劳务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除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款、应收分期收款提供劳务款之外的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实施问答进行的相应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认为：按照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文字描述进行了调整。本次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修改。

（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修改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